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企業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前述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定，其為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由董事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調整後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招股章程的內容，其包括按照本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本報告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於編製時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致達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財務資料，並已對財務資料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吾等並未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就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資料。

####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以及按照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得以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 I.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8	61,386	92,412	99,322
直接成本		<u>(48,482)</u>	<u>(73,671)</u>	<u>(79,399)</u>
毛利		12,904	18,741	19,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533	4,020	2,5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10)	(3,896)	(4,588)
其他開支		(646)	(1,230)	(3,645)
融資成本	9	<u>(211)</u>	<u>(317)</u>	<u>(1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1,270	17,318	14,041
所得稅開支	12(a)	<u>(1,094)</u>	<u>(3,057)</u>	<u>(2,505)</u>
年內溢利		10,176	14,261	11,5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60	(21)	(3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		<u>(48)</u>	<u>(146)</u>	<u>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u>	<u>(167)</u>	<u>(32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88</u>	<u>14,094</u>	<u>11,210</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739	10,710	8,035
投資物業	16	1,394	1,382	1,370
其他資產	17	39	39	3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86	382	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594	152	1,635
遞延稅項資產	12 (b)	405	268	237
		<u>12,057</u>	<u>12,933</u>	<u>11,859</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11,566	12,837	15,199
貿易應收款項	21	13,282	24,285	34,9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87	1,535	2,043
已抵押存款	24	4,251	4,270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808	12,240	10,632
		<u>41,394</u>	<u>55,167</u>	<u>67,095</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4,399	6,774	6,774
貿易應付款項	25	4,817	4,750	10,3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6	2,728	2,627	4,383
應付董事款項	23	25	165	400
應付股息		2,000	601	—
銀行借款	27	847	312	252
融資租賃承擔	28	4,869	6,599	4,298
應付所得稅		1,416	2,945	2,598
		<u>21,101</u>	<u>24,773</u>	<u>29,01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0,293</u>	<u>30,394</u>	<u>38,0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350</u>	<u>43,327</u>	<u>49,935</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26	10	—	15
銀行借款	27	1,112	750	398
融資租賃承擔	28	1,698	1,953	1,522
		<u>2,820</u>	<u>2,703</u>	<u>1,935</u>
<b>資產淨額</b>		<u>29,530</u>	<u>40,624</u>	<u>48,000</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9	1	1	1
儲備	29	29,529	40,623	47,999
		<u>29,530</u>	<u>40,624</u>	<u>48,000</u>
<b>權益總額</b>		<u>29,530</u>	<u>40,624</u>	<u>48,000</u>

## 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新加坡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		— <sup>(1)</sup>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sup>(1)</sup>
<b>權益總額</b>		— <sup>(1)</sup>

<sup>(1)</sup> 指少於1,000新加坡元的數額

<sup>(2)</sup> 於2015年12月31日，除0.01港元（「港元」）的股本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0.01港元外，貴公司並無資產或負債。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3年1月1日	1	—	2,999	73	19,269	22,342
股息(附註13)	—	—	—	—	(3,000)	(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3,000)	(3,000)
年內溢利	—	—	—	—	10,176	10,176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收益	—	—	—	60	—	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撥回	—	—	—	(48)	—	(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	10,176	10,18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	—	2,999	85	26,445	29,53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	—	2,999	85	26,445	29,530
股息(附註13)	—	—	—	—	(3,000)	(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3,000)	(3,000)
年內溢利	—	—	—	—	14,261	14,261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虧損	—	—	—	(21)	—	(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撥回	—	—	—	(146)	—	(1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7)	14,261	14,094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1	—	2,999	(82)	37,706	40,624

	股本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	—	2,999	(82)	37,706	40,624
發行股份(附註29)	—	2,166	—	—	—	2,166
股息(附註13)	—	—	—	—	(6,000)	(6,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2,166	—	—	(6,000)	(3,834)
年內溢利	—	—	—	—	11,536	11,536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虧損	—	—	—	(329)	—	(3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撥回	—	—	—	3	—	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26)	11,536	11,210
於2015年12月31日	<u>1</u>	<u>2,166</u>	<u>2,999</u>	<u>(408)</u>	<u>43,242</u>	<u>48,00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分別約29,529,000新加坡元、40,623,000新加坡元及47,999,000新加坡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70	17,318	14,041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8	(111)	(79)	(57)
利息開支	9	211	317	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	(1)	(1)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214	4,069	4,162
投資物業折舊	10	12	12	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收益)/虧損	8,10	(65)	(162)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29)	(784)	(186)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8	(420)	(45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	633	1,230	1,32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10	13	—	—
		<u>14,727</u>	<u>21,470</u>	<u>19,45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4,727	21,470	19,4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606)	(1,271)	(2,3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835)	(12,233)	(11,9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47)	1,426	(33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573	2,375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72)	(67)	5,56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663	(111)	1,771
		<u>9,503</u>	<u>11,589</u>	<u>12,09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503	11,589	12,099
已付所得稅，淨額		(428)	(1,391)	(2,821)
		<u>9,075</u>	<u>10,198</u>	<u>9,278</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9,075</u>	<u>10,198</u>	<u>9,27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7	437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	784	1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	(193)	(240)
購買其他資產		—	—	(334)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726	45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13)
衍生工具合約結算		(13)	—	—
已收利息		111	79	57
已收股息		1	1	28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08)</b>	<b>1,558</b>	<b>(2,115)</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	—	2,16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11)	140	235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48)	(279)	(162)
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部分		(2,781)	(3,832)	(3,979)
新銀行借款		2,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1,659)	(897)	(412)
已抵押按金增加		(9)	(19)	(1)
已付股息		(1,700)	(4,399)	(6,601)
已付利息		(63)	(38)	(17)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671)</b>	<b>(9,324)</b>	<b>(8,77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896</b>	<b>2,432</b>	<b>(1,608)</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912</b>	<b>9,808</b>	<b>12,240</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808</b>	<b>12,240</b>	<b>10,632</b>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於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 758207。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則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當中所有皆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貴公司於有關 期間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權益</i>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Longlands」)(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9日	100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 (「川林建築」)(附註2)	新加坡 1996年1月27日	3,0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提供土方工程與 相關服務以及 一般建築工程

附註：

- (1) 貴公司及Longlands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註冊成立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定下並無法定要求規定其財務報表須予以審核。
- (2) 川林建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條文編製而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RSM Chio Lim LLP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具無保留意見。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集團重組(「重組」)

重組僅涉及將新的控股公司安置在現有公司之上，經濟實況方面並無產生任何改變。因此，財務資料乃利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緊隨重組後，貴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在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的相關日期起(取較短者)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利用從控股股東角度出發得出的現有賬面值加以合併。在合併共同控制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為商譽或於獲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確認收購方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上市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已抵銷。

## 3.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呈報基準載於附註2及附註5的會計政策，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包含於呈報的有關期間香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者。所有由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與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貴集團採納以編製財務資料，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條文規定或容許之限下一直在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財務資料以歷史成立法編製，但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中已有解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實施，因此財務資料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敬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後或會與估計有別。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意義的範疇，披露於附註6。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主要附屬公司川林建築的功能貨幣則為新加坡元。財務資料按新加坡元呈列，所有價值除另有示明者外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下有機會與 貴集團財務資料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按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5. 於實體履行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貴集團現正評核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貴公司董事（「董事」）目前的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現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政策一直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貴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貴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如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貴集團會重新評核是否對承資公司有控制權。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及就貴集團佔該承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貴集團佔該承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貴集團所佔承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貴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承資公司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代表承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付款則除外。就此目的而言，貴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 貴集團在承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資企業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而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與使資產達至可用狀況及運抵擬使用地點直接引起的開支。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在估計可用年期期間利用直線法撥備。資產的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日期重審，適用時調整。

租購安排下收購所得的資產以與自有資產同樣的基準在估計可用年期期間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一座樓宇及無限使用年期的永有地權土地)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並非持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永有地權土地的使用年期屬無限，故不予折舊。除永有地權土地外，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預期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時重審，適用時調整。

####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款項及來自修訂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適當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及整體上可歸因於合約活動並可分配至合約上的成本。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而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工成本、外判成本、建築用物料成本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的適用部分。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有關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建築合約之結果在以下情況時即屬能可靠地予以估計：(i)合約收益總額能可靠計量；(ii)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實體；(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能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的合約成本能清楚識別及可靠計量，令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能與以往估計比較。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設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應佔溢利減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計值。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截至該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餘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 收益確認

##### (i)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 貴集團於租約之淨投資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就租約未償還投資淨額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按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為方式計算。資本部分則扣除欠負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兩類。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根據條款規定須按照所涉及的市場規範或慣例一般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合約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確認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非衍生工具或不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獲出售或斷定發生減值為止,屆時,以往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中(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的減值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導致減值,而該事件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可以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政困難而授出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計量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於隨後期間，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上升可客觀追溯至一件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時，減值虧損予以撥回，但須遵守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減值未予確認的情況下的攤銷成本的限制。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內。

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息、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攤銷過程中於損益中確認。

**(ii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

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清償報告期末現有責任的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稅項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公平值計入期內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僱員福利— 一定額供款

對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CPF」)付款屬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當員工已付出服務有權得到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其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資產；
- 投資物業；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以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當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該負債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可合理地估計金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關連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資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1)(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首席營運決策人決定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的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部乃按 貴集團的主要建築工程類別劃分。

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銀行透支及貸款利息；
- (ii) 所得稅開支；及
- (iii) 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達致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資產主要歸入 貴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稅項負債、銀行借款、應付股息及公司負債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負債主要歸入 貴集團總部。

##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估計修訂該期中確認修訂，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確認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

###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此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有關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是項估計乃基於(如適用)可收回款項之評估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報告日期管理層對減值撥備予以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2。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截至結算日所完成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的建築合約總結果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

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索償撥備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為高度主觀)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貴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修訂折舊款項。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5。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貴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判斷。貴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稅項撥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416,000新加坡元、2,945,000新加坡元及2,598,000新加坡元。

#### **財務擔保**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授予附註30所載人士的定期貸款/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持有人」)提供公司擔保。需作判斷估算於開始提供當日向持有人發出財務擔保合約後的公平值。

董事已評估提供予持有人的財務擔保是否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確認為金融負債。鑑於持有人所提供的定期貸款/銀行融資由建築項目及若干物業的發展(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所抵押，董事認為開始提供財務擔保當日的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貴集團以清償財務擔保項下相應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算，根據情況變動評估各報告期末的財務擔保。

##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貴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分部：

- (i)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
- (ii)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有關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收益。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已收回壞賬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就貴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總額與貴集團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4,963	6,423	61,386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044	1,183	12,227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22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23)
銀行透支及貸款利息			(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70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5,655	36,757	92,41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511	6,985	18,496
可呈報分部業績			18,49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7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96)
銀行透支及貸款利息			(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318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貴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8,642	50,680	99,32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071	8,085	20,156
可呈報分部業績			20,15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907)
銀行貸款利息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貴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以及上市開支。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29,658	32,079	24,207
一般建築工程	3,864	15,507	33,928
<b>總計</b>	<b>33,522</b>	<b>47,586</b>	<b>58,135</b>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土方工程	5,178	5,924	1,304
一般建築工程	—	—	88
<b>總計</b>	<b>5,178</b>	<b>5,924</b>	<b>1,392</b>

就 貴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522	47,586	58,13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	246	225
投資物業	1,394	1,382	1,3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	152	1,635
其他資產	39	39	373
遞延稅項資產	405	268	237
已抵押存款	4,251	4,270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8	12,240	10,6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01	1,917	2,076
<b>貴集團資產</b>	<b>53,451</b>	<b>68,100</b>	<b>78,954</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就經營租賃及辦公室開支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關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 可呈報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14,647	17,876	14,471
一般建築工程	1,136	2,200	8,437
<b>總計</b>	<b>15,783</b>	<b>20,076</b>	<b>22,908</b>

就 貴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783	20,076	22,908
應付股息	2,000	601	—
銀行借款	1,959	1,062	6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79	5,737	7,396
<b>貴集團負債</b>	<b>23,921</b>	<b>27,476</b>	<b>30,954</b>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水電費及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上市開支、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水電費及應付董事款項。

## (c) 其他分部資料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	—	—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4	33	117	3,214
已收回壞賬	75	—	5	8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633	—	—	633
融資成本	145	3	63	211
	<u>          </u>	<u>          </u>	<u>          </u>	<u>          </u>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84	—	—	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9	33	107	4,069
已收回壞賬	480	—	—	48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230	—	—	1,230
融資成本	277	2	38	317
	<u>          </u>	<u>          </u>	<u>          </u>	<u>          </u>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6	—	—	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6	50	116	4,162
已收回壞賬	1,535	—	—	1,53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326	—	—	1,326
融資成本	160	2	17	179
	<u>          </u>	<u>          </u>	<u>          </u>	<u>          </u>

## (d)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新加坡的項目，故並無呈列有關 貴集團業務分部的地區資料。

## (e)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 與土方工程有關	6,557	不適用	不適用
— 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249	不適用	不適用
	<u>6,80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客戶B(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不適用	16,612	不適用
客戶C(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不適用	不適用	23,124
客戶D(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不適用	不適用	17,257
	<u>          </u>	<u>          </u>	<u>          </u>

不適用：年內交易並未超過 貴集團收益10%。

##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益(同時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54,963	55,655	48,642
一般建築工程	6,423	36,757	50,680
	<u>61,386</u>	<u>92,412</u>	<u>99,322</u>

- (b)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b>其他收入</b>			
宿舍租金及保養收入	1,118	682	—
管理服務收入	281	232	23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1	79	57
已收回壞賬	80	480	1,5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4	124	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	1	28
出售廢料及耗材	267	659	195
其他	37	365	167
	<u>2,019</u>	<u>2,622</u>	<u>2,344</u>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	784	1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65	162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20	450	—
外匯收益淨額	—	2	—
	<u>514</u>	<u>1,398</u>	<u>186</u>
	<u>2,533</u>	<u>4,020</u>	<u>2,530</u>

##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利息	148	279	162
— 銀行透支及貸款的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3	38	17
	<u>211</u>	<u>317</u>	<u>179</u>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 本年	26	35	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
	<u>13</u>	<u>35</u>	<u>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4	4,069	4,162
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1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7	18	19
滙兌虧損淨額	—	—	42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6,292	4,025	4,836
— 倉庫、物業、宿舍及工場	1,273	1,475	1,055
	<u>7,565</u>	<u>5,500</u>	<u>5,891</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498	12,415	13,549
— 界定供款	510	551	612
— 其他短期福利	1,212	1,465	1,914
	<u>13,220</u>	<u>14,431</u>	<u>16,075</u>
上市開支	—	—	2,3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33	1,230	1,3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3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內***	13	—	—
	<u>13</u>	<u>—</u>	<u>—</u>

\*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3,097,000新加坡元、3,962,000新加坡元及4,046,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直接成本內，且分別約117,000新加坡元、107,000新加坡元及116,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於有關期間的投資物業折舊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貴集團訂立六個月的商品遠期合約(為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已變現虧損約13,000新加坡元已於產生期內確認。貴集團並無採納該商品合約的對沖會計。

##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各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林先生	90	318	135	14	557
劉先生	20	134	13	14	181
Bijay Joseph先生	30	36	12	8	86
總額	140	488	160	36	824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林先生	100	345	173	14	632
劉先生	100	139	39	14	292
郭斯淮先生(「郭先生」)*	—	172	60	9	241
Bijay Joseph先生	—	36	12	8	56
總額	200	692	284	45	1,221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林先生	280	360	197	15	852
劉先生	100	142	64	15	321
郭先生	70	180	60	10	320
Bijay Joseph先生	10	36	12	8	66
總額	460	718	333	48	1,559

\* 郭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生效。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分別3名、2名及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4	224	256
酌情花紅	84	41	51
界定供款	28	21	29
總額	496	286	336

餘下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士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1,000,000港元	1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	1
	<u>3</u>	<u>2</u>	<u>2</u>

(c)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貴集團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酬。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由2016年5月10日起生效，於有關期間並未收取任何酬金。

## 12. 所得稅開支

### (a)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b>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b>			
年內稅項	1,131	2,632	2,599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u>(37)</u>	<u>288</u>	<u>(125)</u>
	1,094	2,920	2,474
<b>遞延稅項</b>			
於損益扣除	<u>—</u>	<u>137</u>	<u>31</u>
所得稅開支	<u>1,094</u>	<u>3,057</u>	<u>2,505</u>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有關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由於貴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貴公司並未就稅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270</u>	<u>17,318</u>	<u>14,041</u>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1,916	2,944	2,387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56)	(114)	(259)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34	18	463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234)	(115)	(5)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7)	288	(125)
暫時差額的影響	<u>(529)</u>	<u>36</u>	<u>44</u>
所得稅開支	<u>1,094</u>	<u>3,057</u>	<u>2,505</u>
<b>(b) 遞延稅項</b>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405	405	268
於年內損益扣除	<u>—</u>	<u>(137)</u>	<u>(31)</u>
年末	<u>405</u>	<u>268</u>	<u>237</u>

###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川林建築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中期股息	<u>3,000</u>	<u>3,000</u>	<u>6,000</u>

### 14.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貴集團按合併基準呈列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相信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3,368	556	12,151	26,075
累計折舊	(10,861)	(316)	(8,237)	(19,414)
賬面淨值	<u>2,507</u>	<u>240</u>	<u>3,914</u>	<u>6,66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07	240	3,914	6,661
添置	2,618	114	2,560	5,292
折舊	(1,479)	(117)	(1,618)	(3,214)
年末賬面淨值	<u>3,646</u>	<u>237</u>	<u>4,856</u>	<u>8,739</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15,680	586	14,711	30,977
累計折舊	(12,034)	(349)	(9,855)	(22,238)
賬面淨值	<u>3,646</u>	<u>237</u>	<u>4,856</u>	<u>8,739</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46	237	4,856	8,739
添置	2,995	116	2,929	6,040
折舊	(1,803)	(107)	(2,159)	(4,069)
年末賬面淨值	<u>4,838</u>	<u>246</u>	<u>5,626</u>	<u>10,71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16,126	537	17,458	34,121
累計折舊	(11,288)	(291)	(11,832)	(23,411)
賬面淨值	<u>4,838</u>	<u>246</u>	<u>5,626</u>	<u>10,71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38	246	5,626	10,710
添置	544	95	848	1,487
折舊	(1,725)	(116)	(2,321)	(4,162)
年末賬面淨值	<u>3,657</u>	<u>225</u>	<u>4,153</u>	<u>8,035</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390	581	17,698	34,669
累計折舊	(12,733)	(356)	(13,545)	(26,634)
賬面淨值	<u>3,657</u>	<u>225</u>	<u>4,153</u>	<u>8,035</u>

(a) 融資租賃承擔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成本	27,142	30,373	30,751
累計折舊	<u>(20,094)</u>	<u>(21,049)</u>	<u>(23,780)</u>
賬面淨值	<u>7,048</u>	<u>9,324</u>	<u>6,971</u>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43,000新加坡元、22,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為有抵押定期貸款的抵押(見下文附註27(c))。

## 16.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u>(140)</u>
賬面淨值	<u>1,40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06
折舊	<u>(12)</u>
年末賬面淨值	<u>1,394</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u>(152)</u>
賬面淨值	<u>1,39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4
折舊	<u>(12)</u>
年末賬面淨值	<u>1,382</u>

千新加坡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164)
賬面淨值	<u>1,38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2
折舊	(12)
年末賬面淨值	<u>1,37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176)
賬面淨值	<u>1,370</u>
公平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4,76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5,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300</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座四層工業大廈，用以出租收取租金。其位於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新加坡 534753的永久業權土地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公平值乃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變動以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有關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所披露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層級估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減少。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相同。

投資物業為 貴集團按揭貸款(附註27(b))的抵押。

## 17. 其他資產

貴集團其他資產為高爾夫球會藉。高爾夫球會藉每年作減值測試。

於報告日期，董事已進行減值審閱且認為無需確認減值。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非上市投資	900	—	—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900)	—	—
分佔資產淨額	—	—	—

於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歸屬於 貴公司的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CO CDW Management Pte. Ltd. (「ECO CDW Management」)	新加坡 2002年10月8日	200,000新加坡元	45%	拆建廢料加工及 回收
Bluconnection Pte. Ltd. (「Bluconnection」)	新加坡 2009年12月21日	2,859,998新加坡元	23.96%	染牛仔布所用 化學品的製造商

附註：

(a) 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b) 於有關期間出售聯營公司：

- (1) 貴集團持有ECO CDW Management 45%的股權，自 貴集團於2003年2月之收購後將之入賬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13年12月， 貴集團出售其於ECO CDW Management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453,000新加坡元。此交易導致確認如下計算之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千新加坡元
代價	1,453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45%投資的賬面值*	<u>(1,033)</u>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u>420</u>

\* 董事認為，交易於2013年12月26日(「截止日期」)完成，乃由於根據有關買賣協議 貴集團於截止日期後不可就ECO CDW Management執行任何股東權利。合法所有權已於2014年1月轉交至買方。

- (2) 貴集團持有Bluconnection 23.96%的股權，自貴集團於2010年11月之收購後將之入賬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14年5月，貴集團出售其於Bluconnection之全部權益，代價為450,000新加坡元（「出售Bluconnection」）。此交易導致確認如下計算之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千新加坡元
代價	450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23.96%投資的賬面值	—
	<hr/>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u>450</u>

- (c)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 ECO CDW Management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不適用*
已收ECO CDW Management的股息	—
	<hr/> <hr/>

\* 已於2013年出售聯營公司。

#### Bluconnection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34	
流動資產	1,999	
流動負債	(15,803)	
非流動負債	—	
	<hr/> <hr/>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7,792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759)	不適用*
已收Bluconnection的股息	—	—
	<hr/> <hr/>	<hr/> <hr/>

\* 已於2014年出售聯營公司。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Bluconnection的負債淨額	(13,770)
歸屬於 貴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23.9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Bluconnection自收購起一直出現淨負債狀況並錄得虧損，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成本悉數減值，而 貴集團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附註)	—	—	1,439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 香港境內	24	24	47
— 香港境外	570	128	149
	<u>594</u>	<u>152</u>	<u>1,635</u>

附註：貴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載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合約，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身故保險，保額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73,000新加坡元)。根據該等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川林建築。 貴集團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一筆過1,813,000新加坡元的保費。 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終止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取回現金，該價值乃按保費加已賺取的累積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保險公司將每季根據賬戶價值以保險公司一方酌情釐定的利率向 貴集團宣派利息(包括已保證利息)。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乃按下列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24	24	47
美元	73	73	1,549
	<u>97</u>	<u>97</u>	<u>1,596</u>

##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74,801 <u>(67,634)</u>	104,446 <u>(98,383)</u>	142,300 <u>(133,875)</u>
	<u>7,167</u>	<u>6,063</u>	<u>8,425</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566	12,837	15,19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399)</u>	<u>(6,774)</u>	<u>(6,774)</u>
	<u>7,167</u>	<u>6,063</u>	<u>8,425</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清付。

計入 貴集團應收／(應付)客戶款項乃與關連方(為林先生之配偶,「林太」)及由林先生、林太及林先生兄弟實益全資擁有相關公司之結餘。計入上述結餘的與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744 <u>(423)</u>	10,492 <u>(5,397)</u>	35,637 <u>(26,903)</u>
	<u>321</u>	<u>5,095</u>	<u>8,734</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8	5,095	8,7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67)</u>	<u>—</u>	<u>—</u>
	<u>321</u>	<u>5,095</u>	<u>8,734</u>

## 21.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52	20,456	33,990
應收保留款項	(a)	<u>2,537</u>	<u>6,086</u>	<u>3,008</u>
		14,789	26,542	36,9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507)</u>	<u>(2,257)</u>	<u>(2,048)</u>
		<u>13,282</u>	<u>24,285</u>	<u>34,95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值				
— 第三方		11,306	15,466	15,370
— 關連方	(d)	<u>1,976</u>	<u>8,819</u>	<u>19,580</u>
		<u>13,282</u>	<u>24,285</u>	<u>34,950</u>

- (a) 應收保留款項指將於實際完成後開列賬單的部分保留金總額，而餘額須於最終完成後開列賬單。應收保留款項為不計息及根據各合約保留期間的條款而定。
- (b) 有關期間內，授予貴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的條款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款項總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時期(通常為一年)。
- (c) 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6,522	10,900	11,355
31至90日	3,395	6,331	7,349
91至180日	1,509	4,082	7,249
181至365日	1,082	2,051	8,027
1年至2年以下	196	921	970
2年或以上	<u>578</u>	<u>—</u>	<u>—</u>
	<u>13,282</u>	<u>24,285</u>	<u>34,950</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6,626	11,292	12,371
逾期1至30日	2,005	4,236	5,652
逾期31至90日	1,959	3,401	6,555
逾期91至180日	1,284	2,951	8,513
逾期181至365日	960	1,548	1,181
逾期1年至2年以下	196	857	678
逾期2年或以上	252	—	—
	<u>13,282</u>	<u>24,285</u>	<u>34,950</u>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人士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949	1,507	2,257
減值虧損	633	1,230	1,326
已收回壞賬	(75)	(480)	(1,535)
	<u>1,507</u>	<u>2,257</u>	<u>2,048</u>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結餘約1,507,000新加坡元、2,257,000新加坡元及2,048,000新加坡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即時支銷。

- (d) 應收該等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該等關連方的買賣交易及與貴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3詳述。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338	232	494
預付款項		447	857	1,102
其他應收款項		2,588	828	656
	(a)	<u>3,373</u>	<u>1,917</u>	<u>2,252</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886	382	209
流動資產		2,487	1,535	2,043
		<u>3,373</u>	<u>1,917</u>	<u>2,252</u>

附註：

(a)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 第三方		2,329	1,856	2,225
— 聯營公司	(b)	908	—	—
— 關連方	(d)	136	61	27
		<u>3,373</u>	<u>1,917</u>	<u>2,252</u>

(b) 貴集團已授予Bluconnection一項為數9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Bluconnection貸款」)，該貸款自2010年11月起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2014年5月出售Bluconnection後，Bluconnection貸款的利息條款已獲修訂為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3年後償還。

有關期間與聯營公司之相應交易於附註33詳述。

(c) 貴集團認為處於審閱中的未逾期及未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應收該等關連方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該等關連方的交易及與貴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3詳述。

## 23.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結餘分別約為25,000新加坡元、165,000新加坡元及400,000新加坡元，其中已於2016年3月悉數清付。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059	16,510	14,903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	(4,251)	(4,270)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808</u>	<u>12,240</u>	<u>10,632</u>

附註：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抵押：

- (i) 燃料供應擔保安排及發行擔保債券(附註34)；
- (ii) 為數分別約3,000,000新加坡元、2,000,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之定期／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附註27(f))；及
- (iii) 為數分別約14,500,000新加坡元、14,500,000新加坡元及14,500,000新加坡元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銀行融資(附註27(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u>41</u>	<u>43</u>	<u>48</u>

## 25.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62	4,296	9,443
應付保留款項		<u>155</u>	<u>454</u>	<u>871</u>
	(b)	<u>4,817</u>	<u>4,750</u>	<u>10,314</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第三方		2,791	3,817	9,806
— 關連方	(c)	<u>2,026</u>	<u>933</u>	<u>508</u>
		<u>4,817</u>	<u>4,750</u>	<u>10,314</u>

附註：

(a)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為30日。

(b)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2,080	3,292	8,023
31至90日	533	628	1,100
91至180日	63	164	172
180日以上	2,141	666	1,019
	<u>4,817</u>	<u>4,750</u>	<u>10,314</u>

(c) 與該等關連方的買賣交易及與貴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3詳述。

## 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5	440	914
應計費用	1,795	2,141	3,453
已收按金	208	46	16
	<u>2,728</u>	<u>2,627</u>	<u>4,383</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0	—	15

## 27.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a)	125	—	—
有抵押按揭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b)	58	64	65
有抵押定期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c)	664	248	187
		<u>847</u>	<u>312</u>	<u>252</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按揭貸款：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的款項	(b)	263	257	192
—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款項		58	—	—
		<u>321</u>	<u>257</u>	<u>192</u>
有抵押定期貸款：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的款項	(c)	791	493	206
		<u>1,112</u>	<u>750</u>	<u>398</u>
<b>銀行借款結餘總額</b>		<u>1,959</u>	<u>1,062</u>	<u>650</u>

## 附註：

- (a) 貴集團與當地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使銀行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貴集團有否達到既定的還款責任。銀行借款乃根據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改革委員會（「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改革委員會」）營運之本地企業融資計劃（「LEFS」）執行（「LEFS借款」）。銀行提供的利率為LEFS貸款年利率5%，利率於整個貸款期限固定不變。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LEFS借款由林先生擔保，而其中一項銀行貸款由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品。
-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揭貸款由林先生擔保及以貴集團投資物業作質押（附註16）。下表詳列有關期間內按揭貸款的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揭貸款年利率範圍	2.0%–4.7%	4.7%–5.3%	2.3%–5.3%

- (c) 貴集團於2013年1月已獲得定期貸款(「有抵押定期貸款」)為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來自銀行的定期貸款由林先生擔保，並已質押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品(附註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有抵押定期貸款年利率範圍	1.8%	0.9%–1.8%	0.9%–1.8%

- (d) 根據(a)至(c)所述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銀行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847	312	252
第二年	741	315	256
第三至第五年	313	435	142
五年以上	58	—	—
	<u>1,959</u>	<u>1,062</u>	<u>650</u>

- (e) 於報告日期，銀行借款之已抵押資產及已抵押存款的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u>43</u>	<u>22</u>	<u>—</u>
投資物業(附註16)	<u>1,394</u>	<u>1,382</u>	<u>1,370</u>
已抵押存款(附註24)	<u>4,251</u>	<u>4,270</u>	<u>4,271</u>

- (f)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39,126,000新加坡元、45,126,000新加坡元及42,477,000新加坡元，其中已分別動用23,188,000新加坡元、26,039,000新加坡元及20,369,000新加坡元。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林先生擔保，由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質押(分別載列於附註16及24)。銀行融資的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之銀行融資：			
— 定期／銀行貸款	5,000	4,000	2,000
— 按揭貸款	827	827	827
— 信用證、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	16,500	16,500	16,500
— 租購	<u>16,799</u>	<u>23,799</u>	<u>23,150</u>
	<u>39,126</u>	<u>45,126</u>	<u>42,477</u>

## 28.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2,614	2,417	3,687	3,537	2,804	2,7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88	4,150	5,142	5,015	3,190	3,119
	6,902	6,567	8,829	8,552	5,994	5,820
減：未來融資開支	(335)	不適用	(277)	不適用	(174)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u>6,567</u>	<u>6,567</u>	<u>8,552</u>	<u>8,552</u>	<u>5,820</u>	<u>5,820</u>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 (流動負債內列示)		(2,417)		(3,537)		(2,701)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金額 (流動負債內列示)		(2,452)		(3,062)		(1,597)
		(4,869)		(6,599)		(4,298)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u>1,698</u>		<u>1,953</u>		<u>1,522</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租賃期限介乎3至7年，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1%至6.5%。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尚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已租賃資產上設定的押記作抵押，並由林先生擔保(附註33)。

## 29.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節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貴公司股本中1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轉讓予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Longlands的100美元股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Longlands(作為發行人)與林先生(作為Longlands的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且Longlands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Longlands股本中7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16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認購於2015年9月7日完成。配發7股股份約2,166,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股份溢價賬。

### 股份溢價

根據Longlands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溢價賬並無限制。

###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因重組而產生，並代表Longlands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的面值間之差額。

## 30. 財務擔保合同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一家關連公司獲得銀行融資38,240,000新加坡元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銀行融資9,100,000澳元（「澳元」）（相等於約9,394,000新加坡元）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當中，貴集團最高風險額約4,697,000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概無就貴集團擔保合同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乃由於其認為該等融資之結算／還款並不可能出現拖欠之情況。

## 31.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322	49	133
第二至第五年	27	—	35
	<u>349</u>	<u>49</u>	<u>16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投資物業及宿舍。租約初定期間為1至3年。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b) 作為承租人

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420	732	113
第二至第五年	26	213	—
	<u>446</u>	<u>945</u>	<u>113</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辦公設備、工場及倉庫以及宿舍。租約初定期間為1至4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32. 承擔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9	—	2,533

## 33.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內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林太	林先生的配偶
Autoworld Care Pte. Ltd. (「Autoworld Care」)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
Autoworld Hub Pte. Ltd. (「Autoworld Hub」)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連公司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Cheng Yap」)	林先生兄弟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 (「Chuan Lim Engineering」)*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Chuan Marine Pte. Ltd. (「Chuan Marine」)	林先生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Chuan Marine SNK」)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
CM Marine Pte. Ltd. (「CM Marine」)	貴集團若干董事擁有絕大部分的關連公司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Golden Empire」)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連公司
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Hulett Construction」)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United E&P Pte. Ltd. (「United E&P」)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
We Lim Builders Pte. Ltd. (「We Lim Builders」)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 貴集團董事持有的全部Chuan Lim Engineering股份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b) 除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條款乃經雙方共同協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自關連方收取的建築合約			
工程及配套服務收入			
— 林太	621	1,099	2,021
— Cheng Yap	156	710	—
— Chuan Lim Engineering	3,184	405	181
— Chuan Marine	60	—	—
— Chuan Marine SNK	105	—	—
— CM Marine	—	113	83
— Golden Empire <sup>#</sup>	—	1,174	4,580
— Hulett Construction	—	8,773	23,124
— United E&P	—	38	39
	<u>4,126</u>	<u>12,312</u>	<u>30,028</u>
自關連方收取的宿舍租金及維修收入			
— Chuan Lim Engineering	31	30	—
— Chuan Marine	1	—	—
	<u>32</u>	<u>30</u>	<u>—</u>
向關連方銷售廢舊物料及耗材			
— Cheng Yap	8	—	—
— Chuan Lim Engineering	30	3	2
— Chuan Marine	8	—	—
— Chuan Marine SNK	1	—	—
— Golden Empire	—	108	—
	<u>47</u>	<u>111</u>	<u>2</u>
自關連方收取的管理服務收入			
— Chuan Lim Engineering	160	160	107
— Chuan Marine	49	—	—
— We Lim Builders	72	72	8
	<u>281</u>	<u>232</u>	<u>115</u>
向關連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Cheng Yap	—	9	—
— Chuan Marine	—	3	—
— Chuan Marine SNK	—	6	—
— We Lim Builders	46	—	—
	<u>46</u>	<u>18</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關連方收取的建築成本及 有關支援服務費			
— Autoworld Care	—	—	8
— Autoworld Hub	—	110	311
— Cheng Yap	177	151	137
— Chuan Lim Engineering	3,656	2,770	1,219
— Chuan Marine	2	—	—
— Chuan Marine SNK	404	—	—
— CM Marine	—	—	15
— Golden Empire	—	—	19
— Hulett Construction <sup>#</sup>	1,246	799	—
— United E&P <sup>#</sup>	—	—	19
— We Lim Builders	498	403	358
	<u>5,983</u>	<u>4,233</u>	<u>2,086</u>
關連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Hulett Construction	54	18	—
關連方收取的管理服務費			
— Hulett Construction	11	2	—
— We Lim Builders	2	—	—
	<u>13</u>	<u>2</u>	<u>—</u>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貸款利息收入			
— Bluconnection	90	30	—
	<u>90</u>	<u>30</u>	<u>—</u>

<sup>#</sup> 與關連方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連方及聯營公司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各方所協定的條款磋商及進行。

- (c) 林先生於各有關期間末擔保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尚欠結餘於附註27(a)至(c)詳述。
- (d) 林先生於各有關期間末擔保的銀行融資於附註27(f)詳述。
- (e)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銀行提供金額為38,240,000新加坡元的財務擔保合同，以為向Hulett Construction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品(附註30)。
- (f)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365</u>	<u>1,601</u>	<u>1,988</u>

(g) 有關期間內應收關連方款項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尚欠最高金額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b>關連方：</b>			
林太	388	1,202	2,896
Autoworld Hub	—	3	25
Cheng Yap	—	126	154
Chuan Lim Engineering	2,071	1,888	—
Chuan Marine	206	206	—
CM Marine	—	86	60
Golden Empire	—	2,109	4,506
Hulett Construction	—	8,745	23,254
United E&P	—	41	43
We Lim Builders	43	—	—
	<u>          </u>	<u>          </u>	<u>          </u>
<b>聯營公司：</b>			
Bluconnection	915	—	—
	<u>          </u>	<u>          </u>	<u>          </u>

### 34.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a)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履約保證及擔保

- (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同的擔保債券擁有或然負債分別為7,296,000新加坡元、6,289,000新加坡元及2,346,000新加坡元。銀行就擔保債券發出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品(附註24)，並由林先生擔保。
- (ii)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已按一項金額為150,000新加坡元的協議就貴集團所得之商業燃料供應向燃料供應商提供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擔保根據訂約方的相互協議透過銀行安排，貴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附註24)及獲得林先生的個人擔保。

(b) 財務擔保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關連公司Hulett Construction獲授的銀行融資38,240,000新加坡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獨立第三方獲授的銀行融資9,100,000澳元(相等於約9,394,000新加坡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最高風險額約4,697,000新加坡元。

###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分別約85,000新加坡元、30,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已於完成收購時獲資本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以成本約3,708,000新加坡元、5,817,000新加坡元及1,247,000新加坡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融資租賃安排所撥付(於附註28載述)。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察 貴集團對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的重大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承受力。 貴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政策。由於 貴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予以對沖。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略載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的浮息銀行借款及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波動。以固定利率發行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使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利率組合：

	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固定利率已抵押存款	0.1%–1.1%	0.1%–0.8%	0.4%–0.9%	<u>4,251</u>	<u>4,270</u>	<u>4,271</u>
固定利率借款	2.1%–6.5%	0.9%–2.6%	1.8%–4.3%	8,147	9,293	6,213
浮動利率借款	2.0%	4.7%	2.5%	<u>379</u>	<u>321</u>	<u>257</u>
				<u>8,526</u>	<u>9,614</u>	<u>6,470</u>

於各報告日期，倘利率增加/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下跌/上升約7,000新加坡元、12,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

####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

#### 股票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且 貴集團委任一組人員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貴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該等投資分散於多個不同行業。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末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若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59,000新加坡元、15,000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

#### 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承受由於未能解除對手方之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及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於附註30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 貴集團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且貴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只限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鑒於該等機構具穩健信貸評級，故管理層預期任何此等財務機構及對手方將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與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貴集團評估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貴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因若干客戶而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鑑於彼等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貴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賬款總額分別13%、20%及50%乃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而貴集團應收賬款總額分別43%、54%及74%乃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此外，有關向銀行就授予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為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其財務表現及重新考慮所提供擔保之可持續性。

#### 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的相對可靠程度，層次組別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之投入數據；及
- 第三層次：使用了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投入數據(不可觀察投入數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附註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公平值 層次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	(a)	—	—	1,439	第二層
上市股本證券	(b)	594	152	196	第一層

附註：

(a)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保險公司所簽發的保單現金價值表所列的賬戶價值計算。

(b)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直接參照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的報價而釐定。

有關期間內不同層次之間概無進行轉移。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被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貴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貴集團亦監察借款的運用，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量的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按 要求	1年以上但 2年以下		2年以上但 5年以下		5 年以上
	賬 面值	總 額		1年 內	2年 以下	5年 以下	5年 以上	
	千 新加坡元	千 新加坡元	千 新加坡元	千 新加坡元	千 新加坡元	千 新加坡元	千 新加坡元	千 新加坡元
<b>於201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4,817	4,817	4,817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0	2,520	2,520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25	25	25	—	—	—	—	—
應付股息	2,000	2,000	2,000	—	—	—	—	—
銀行借款	1,959	2,026	126	760	757	324	59	—
融資租賃承擔	6,567	6,902	4,115	1,007	933	847	—	—
	<u>17,888</u>	<u>18,290</u>	<u>13,603</u>	<u>1,767</u>	<u>1,690</u>	<u>1,171</u>	<u>59</u>	<u>—</u>
發行財務擔保(附註) (擔保最高金額)	<u>—</u>	<u>38,240</u>	<u>38,240</u>	<u>—</u>	<u>—</u>	<u>—</u>	<u>—</u>	<u>—</u>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4,750	4,750	4,750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1	2,581	2,581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165	165	165	—	—	—	—	—
應付股息	601	601	601	—	—	—	—	—
銀行借款	1,062	1,091	—	324	324	443	—	—
融資租賃承擔	8,552	8,829	5,466	1,363	1,049	951	—	—
	<u>17,711</u>	<u>18,017</u>	<u>13,563</u>	<u>1,687</u>	<u>1,373</u>	<u>1,394</u>	<u>—</u>	<u>—</u>
發行財務擔保(附註) (擔保最高金額)	<u>—</u>	<u>38,240</u>	<u>38,240</u>	<u>—</u>	<u>—</u>	<u>—</u>	<u>—</u>	<u>—</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0,314	10,314	10,314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7	4,367	4,367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400	400	400	—	—	—	—	—
銀行借款	650	669	—	262	262	145	—	—
融資租賃承擔	5,820	5,994	3,146	1,284	880	684	—	—
	<u>21,551</u>	<u>21,744</u>	<u>18,227</u>	<u>1,546</u>	<u>1,142</u>	<u>829</u>	<u>—</u>	<u>—</u>
發行財務擔保(附註) (擔保最高金額)	<u>—</u>	<u>42,937</u>	<u>42,937</u>	<u>—</u>	<u>—</u>	<u>—</u>	<u>—</u>	<u>—</u>

附註：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預計，貴集團認為根據安排毋須償還款項之可能性較高。然而，估計可因應對手方就財務應收款項承受信貸虧損及根據擔保承擔申索之可能性而有所變動。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	152	1,635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3,282	24,285	34,950
其他應收款項	2,588	828	656
已抵押存款	4,251	4,270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8	12,240	10,632
	<u>30,523</u>	<u>41,775</u>	<u>52,144</u>

####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4,817	4,750	10,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0	2,581	4,367
應付董事款項	25	165	400
應付股息	2,000	601	—
銀行借款	1,959	1,062	650
融資租賃承擔	6,567	8,552	5,820
	<u>17,888</u>	<u>17,711</u>	<u>21,551</u>

###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持續回報擁有人及讓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獲益；
- (ii) 支持 貴集團的穩健經營及發展；及
- (iii) 撥出資金提高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當中計及 貴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約為29,530,000新加坡元、40,624,000新加坡元及48,000,000新加坡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資本處於最佳水平。

### 39.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別處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已進行以下貴公司或貴集團之期後事件：

貴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1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川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謹啟

2016年5月25日